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19〕3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5日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配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培训等各环节的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引领作用，保证和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硕士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根据导师所属单位不同，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第三条 导师岗位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进行资格复审考核。资格复审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第四条 导师实行校院(学位点)两级管理。各二级学院(学位点)是导师管理直接责任人，研究生处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与导师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根据评聘分离的原则，每年由各二级学院(学位点)依据学校规定对具有导师资格

的人员进行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导师方可在当年度招收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配备实行师生双向选择。由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在研究生入学当月组织开展。

第二章 导师责权

第七条 导师的职能职责和基本素质，按照学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校党文研〔2019〕1号)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学术学位导师的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导师的权利：

(一)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学科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

(二)获得学校和学院(学位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支持的优先权。有重大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培养质量高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三)在严格执行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学院(学位点)和学校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五)对其他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等权利。

(六)按学校或学院(学位点)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三章 导师培训

第九条 所有导师须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学院(学位点)组织的导师培训。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岗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在岗导师参加培训情况作为导师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十条 导师培训方式:

(一)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专题培训,由学校统一组织,面向全校导师,一般以主题报告形式开展,培训内容涵盖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理念、发展趋势;导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科学伦理、学术规范;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等。

(二)岗前培训,由学校统一组织,面向新增导师,培训内容侧重于对国家、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发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解读,明确导师的权利和职责。

(三)学院(学位点)培训,由学院(学位点)负责组织,面向本学院(学位点)导师,内容侧重于导师的指导能力、团队合作、学术创新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主要以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形式开展。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应积极创造条件落实导师的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考核,作为导师岗位聘任(续聘)和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导师招生

第十二条 当年度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应是学校正式公布的具有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二）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研究经费，或近 3 年内有省部级以上的研究成果。

（三）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岗期间有能力完成指导任务，年龄、学历、学术能力等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导师年龄应能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任务（截止当年度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招生的，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除应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若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一）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二）因学术不端、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三）连续三年内没有任何新的科研成果；

（四）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五）因健康或兼职等各种原因，上一年度不能正常、有效履行对研究生指导的；

（六）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论文”或“存在问题论文”；

（七）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有一半以上不能按时就业的；

（八）存在其他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或违反师德等行

为，产生不良后果的。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应于每年7月，完成本学院（学位点）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并将具备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及招生专业方向（领域）报研究生处备案，同时在学院网页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只能作为第二导师，与校内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联合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确认联合指导研究生时，应与所在学院（学位点）签署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职责，界定好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责任，并接受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约束和管理。

第十六条 招生指标分配坚持学校分配与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分配相结合的原则。

（一）学校分配原则。研究生处根据各学科专业当年的报考人数、一志愿上线数、上年招生人数、调剂生源数、当年导师人数、省级平台数、科研项目数等多个影响因素加权计算，统筹兼顾各学科专业间的平衡，提出招生计划初步分配方案，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分专业（方向）的招生计划，并下达到各二级学院（学位点）。

（二）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分配原则。各二级学院（学位点）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学院（学位点）具备招生资格导师数、重点项目数、到账经费等因素，统筹兼顾各专业方向导师的招生需求安排计划。指标分配应向科研任务重、成果转化多、指导能力强、精力充沛的导师或团队倾斜。各二级

学院（学位点）应根据以上原则制定更具体的分配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与培养限额制度。原则上，校内导师每年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3 人，三年累计不超过 8 人。其中担任副处及以上领导岗位的人员每人每年招生总数一般不超过 2 人，三年累计不超过 5 人；因项目或研究需要可申请增加招生名额。校外兼职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年不超过 4 人，三年累计总数不超过 12 人。

第五章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第十八条 双向选择时间。各学院（学位点）应于每年 9 月底以前完成新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并在当年 10 月上旬将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所有新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工作，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新生实行双导师制，每人须配备一名校外兼职导师。

第十九条 双向选择要求：

（一）召开师生见面会。导师介绍自己的教学和科研情况，解答学生的疑问；学生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情况和研究兴趣等。

（二）学生选导师。每名研究生按志愿顺序填报 2-3 名导师。

（三）导师选学生。导师按学生填报志愿情况选择研究生。

（四）学院（学位点）统筹协调。当出现某方向招生人数较多而导师数相对较少，或某方向招生人数较少而导师数相对较多时，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统筹协调、妥善安排双向选择工作。

第二十条 公布双向选择结果。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在双向选择完成后，应及时将双向选择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公布的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全面承担未来几年所选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工作；公布的校外兼职导师为第二导师，协同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培养过程中一般不再更换导师，确因各种原因必须更换导师的，应履行相应手续报研究生处审批。导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 6 个月以内，由所在学院协商安排同一学科导师代为管理其指导的研究生，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 7 个月及以上者，由所在学院负责提出更换导师人选，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章 导师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导师的考核：

（一）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由各学院（学位点）负责，依据《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校党文研〔2019〕1号），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教职工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在聘导师总数的 10%。

（二）聘期考核暨优秀导师评选，每 3 年进行 1 次，所有在聘导师参与，与导师资格复审同步进行。由各学院（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处复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资格复审和优秀导师评选的主要依据。

1. 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 3 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导师科研水平与指导能力等。

2. 考核等级的确定：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该聘期导师总数的 6%。

(1) 聘期内能履行学校规定的各项导师职责，基本达到相应类别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2) 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3) 聘期内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1 篇次不合格的导师不能评为优秀；省抽检 2 篇次不合格的导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导师的奖惩：

(一)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足额核定导师工作量和绩效。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授予“湖北文理学院立德树人好导师”荣誉称号。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视情况核减导师工作量和绩效 10% - 100%。

(二) 聘期考核暨优秀导师评选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期满导师视为资格复审通过，保留导师资格，予以续聘。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授予“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导师”荣誉称号。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或研究生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校根据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办法给予导师所在学院相应奖励。

4. 取消导师资格。学术学位导师的审核条件另行规定，专业学位导师按照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点）应根据本文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更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或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本单位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